

附件 3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，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助于降低项目实施风险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